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7 次(第 209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7 次(第 209 次) 行政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戴 校長 昌賢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戴昌賢	學副 校 衛 長	廖貞裕	行副 校 政 長	林國	教副 校 育 長	謝定金
教 務 長	葉桂元	學 務 長	陳志鈞	總 務 長	陳志鈞	主 席	葉桂元
推 廣 教 育 處 處 長	郭光坤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陳志鈞	國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石仁慶	職 涯 發 展 處 長	周明輝
圖 書 與 會 展 館 長	林秀雲	主 計 室 任	洪錦華	人 主 事 室 任	謝勝賢	體 育 室 任	林秀雲
電 算 中 心 中 任	麻世成	環 境 保 護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中 任	陳志鈞	客 家 產 研 家 中 心 主 任	才智志	生 物 多 樣 性 心 研 主	林秀雲
災 害 防 救 科 技 研 究 中 心 中 任	陳志鈞	保 育 類 野 生 动 物 收 容 中 心 中 任		工 作 犬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謝清福	實 驗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許容得
食 品 安 全 中 心 中 任		語 言 中 心 中 任	江吉祐				
農 學 院 長	葉文田	農 學 院 生 物 資 源 博 士 班 長	葉文田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謝清祥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黃培峰
森 林 系 任	陳建志	水 產 飼 飼 種 系 主	陳志鈞	動 物 科 學 與 產 系 主 任	林美貞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葉秋璇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吉祐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徐志雲	食 品 生 技 碩 士 程 在 職 專 班 主 任	林志仁		
工 學 院 長	丁澈土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董國林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王裕民	材 料 工 程 研 究 所 所 長	李志仁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翁文通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張坤之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齊建銘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江吉祐
環 境 資 源 與 防 災 學 程 主 任	王志仁						
管 理 學 院 長	劉書翰	景 觀暨 遊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志仁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陳志仁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董文斌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陳志仁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黃志仁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董文斌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翁志仁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謝志仁	財 務 金 融 國 際 學 士 學 程 主 任	林志仁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 長	丁善均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鍾鳳嬌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所 長	李翠淑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何華欽
應 用 外 語 系 任	石德民	休 閒 運 動 健 康 系 主 任	吳翠淑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林志仁	師 資 心 培 育 任	鍾鳳嬌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中 任	劉厚池						
國 際 學 院 長	吳育川	熱 帶 農 業 合 作 研 究 所 所 長	鄭蓮碧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郭志仁	土 壤 與 水 工 程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王志仁
農 企 業 管 理 國 際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董文斌	華 语 文 中 心 中 任	王志仁	觀 賞 魚 科 技 國 際 學 士 學 程 主 任	鄭志仁	動 物 用 疫 苗 國 際 班 主 任	翁力仁
獸 医 學 院 長		獸 医 學 系 主	連一洋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黃志仁	動 物 疫 苗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朱志仁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邵元華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頒發「屏科南風」及「縮時攝影」團隊，充分發揮傳播及行銷本校功能，有效凝聚全校師生對學校之向心力。茲頒發感謝狀予企管系蔡展維副教授、企管系劉暉宸同學、車輛工程系劉信良同學、企管系郭穎蓉同學、車輛工程系葉元景同學、車輛工程系陳丞勛同學。

三、105 學年度新任主管人事佈達

四、主席報告

(一)國內外情勢變動巨大且競爭激烈，在所謂「後頂大時期」，過去政府施行的生產力 4.0、頂尖大學、教學卓越等計畫，明年度新政府仍會延續推動，只是名稱會有些修正，但內容不會差很多。本校過去的努力在國內外建立很好的名聲，教育部也非常稱許我們的校務發展成果，尤其本校在「智慧農業」的規劃，是非常有特色及有競爭力的。最近教育部請各大學研提「智慧農業 4.0 課程」計畫，相較工科的領域，有台科大、一科大、虎科大、及北科大等太多學校在競爭；而本校是唯一農科專業，在技職體系也是龍頭的學校，就有很大的優勢。此計畫不是我們單獨執行，而是整合所有技專院校，進行「智慧農業」跨領域的整合發展。爭取經費不是目的，把實質的成果做出來才是最重要的，請大家繼續努力。

(二)「跨領域整合」與「產學合作」將是未來高等教育發展的重點。為增強學生的就業競爭力，教育部未來會有推動許多計劃來鼓勵「跨域學習」，配合政策私立大學有多所學校已以學院為單位招生不分系，本校以院為招生單位尚在規劃階段，我們可能不需以院為招生單位，但招生績效不良的系所，將考量整併至學院之下。而目前推動系所課程與學程跨領域學習將是重點，本校現有一些概論性課程，如農業生產、農業設施、農業管理，還有磨課師課程，這些皆是我們強調的「跨域學習」的教學方式，將是未來我們要加強的部分。同時配合「跨域學習」，請教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研議在通識課程部分稍作調整。

(三)至於另一重點「產學合作」部分，當然也含括「創新創業」。由今年科技部核定的計畫可看出，一般型研究計畫通過件數較於去年已減少，因為科技部部分經費已挪至補助創新型計畫。已請研究發展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將針對本校未來的研究方向及如何研提產學合作、創新創業計畫做說明。另，本校在「創新、創業」部分一直很用

心努力，去年成立「拼創實驗室」，補助經費培育了 10 幾個學生創新創業團隊。今年在北京科技大學舉辦的海峽兩岸青年創業訓練營競賽，參與比賽的有大陸及台灣 40 幾個高校，本校有 3 個團隊分別獲得了一等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這是非常難得，事實上本校在「創新、創業」已有良好的績效，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好的成績。

(四)配合政府南進政策，如何鼓勵系所招收素質良好的東南亞地區外籍研究生，將是國際事務處未來的重點工作。

(五)這些年各單位都非常的努力，但在最後呈現結果時，往往不知道其他單位的成果，而無法完整的顯現績效，所以各單位在整個橫向聯繫上還需要加強。未來請秘書室與各單位密切合作，將各學院及各單位執行績效彙整在網頁上供大家參考。

(六)學校目前規劃籌建「大數據中心」及「智慧農機中心」，將與學校目前實習場廠及研究中心結合，成為跨領域研發中心。研發處也培養很多年輕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未來這些有競爭力的團隊將進駐這 2 個中心，真正發揮本校的研發特色。

(七)今年本校大學部的招生並沒有受少子女化的影響，招生情況預估如去年一樣；而研究所的招生也比去年進步。接下來還有進修部的招生。今年度進修部是單獨招生，由於私立校院相當積極爭取學生，所以學校也把進修部的補助提高。請各位院長在最後這段時間與各進修部系所再加強宣傳。今天下午將召開臨時進修部招生委員會，相信以本校的實力，應可達成招生目標，但我們不僅要求量的達成，更要求質的精進，希望招收進來的學生能真正有成長，對系所有信心、有向心力。

(八)今年 9 月的新生體驗營活動內容已做大幅度的調整，希望讓新生入學，即能了解系所的特色及出路，在學校他們要如何成長，畢業後有什麼就業機會，所以請各系所邀請畢業校友、在學學長、系辦及系教官主任參加新生體驗營座談，系所主任及導師更應全程參與。同時也請各系所安排帶領新生至業界參訪，讓新生到職場觀摩有實務體驗，培養新生的信心，讓他們知道進入屏科大就讀是有前途。在經費部分，學校會盡力支持，請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大力配合。

五、第 208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六、第 20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行政副校長室

(一)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來襲造成本校遷校以來最嚴重災損，承蒙總務處

及相關單位的努力復員，校園環境已大致恢復。從這次風災的經驗，提出幾點建議，以強化應變處理及復建制度：

1. 緊急應變小組之制度化。
2. 訂定各建物使用單位(包括院系所)應負責的復建責任及範圍，並由總務處支援機具協助。
3. 訂定各單位災損通報的流程與時限。
4. 直接負責復建人員停止差假的規定。
5. 搶救及復建有功人員獎勵規定。

(二)為使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合宜且有效，請各單位衡酌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繼續檢討所屬風險業務項目，定期以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採取各項風險處理措施，以做好風險管控，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教育副校長室

評鑑辦公室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發展主軸及目標，統籌修訂特色指標及各學院、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評鑑指標，並將各教學單位之課程地圖、評鑑指標及效標，與學校四大發展主軸連結，建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之關聯性圖表，且在課程地圖中納入證照地圖與就業地圖，勾勒出三者之關聯性。該圖表為 105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評鑑必要繳交資料，請各教學單位於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並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討論相關內容。

※教務處

(一)有關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各院業於 105 年 5 月召開院教評會議遴選 105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應致力於教學方法改進與教學成效提升，並提出績效報告，送交評審委員會審查。預計於 105 年 8 月召開 105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選本校 105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

(二)農業生產力 4.0 人才培育計畫：於 105 年 6 月 23-24 日辦理 2 場次「生產力 4.0 研習會」，邀約夥伴學校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嘉南藥理大學分享課程規劃經驗；並邀請農委會科技處盧虎生處長及成功大學顏鴻森講座教授進行未來發展生產力 4.0 講題，以培育生產智慧化人才，提升我國技職教育競爭力。研習會參與貴賓有產業界代表 10 人，夥伴學校教師 20 人，學生 100 人，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與會來賓 9 成以上感到滿意。

(三)新生錄取報到

1.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 105.5.31 放榜，新生錄取人數計 27 人，105.6.9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備取生至 105.6.13 起遞補報到，正取報到人數計 27 人，報到率計 100%。
2. 105 學年度日四技體優甄試，於 105.6.13 放榜計錄取 13 人，正取生報到至 105.6.21，計 11 人完成報到，備取生報到至 105.6.30 止，計 13 名完成報到，報到率 100%。
3. 105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甄審，於 105.6.29 放榜計錄取 129 人，報到截止日 105.07.11。

最重要的還是在同學是否完成註冊，請各系所主任多加關注，務必爭取最高的註冊率。有關各學制招生名額、報名人數、報到率及註冊率等各項資料，將責成教務處同仁彙整製作表格，分送各系所參考。

(四) 本校 106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

※總務處

(一) 尼伯特颱風善後處理情況如下：

1. 尼伯特颱風於 7 月 8 日肆虐南台灣，事務組同仁潘聰旭，吳宗霖，邱貴林及莊國華等四位，於當日 9 時許在風強雨驟之際，排除萬難到校，駕駛山貓、怪手、大型鏟裝機及大卡車，首先清除學府路上樹枝，其次在清除次要道路上的樹枝，讓全校道路暢通，事務組主任及管理員均到場協助處裡。
2. 7 月 9 日接獲校安中心徐東儀教官通知，國軍部隊支援 30 位弟兄姊妹，支援搬移學府路兩側受颱風吹落樹枝殘幹，至下午 3 點多又增派 30 名國軍到校協助，事務組同仁則駕駛機具繼續搶通其餘要道。
3. 7 月 10 日事務組同仁在電源恢復供應後，已依序處理員工合作社停車場殘樹枯幹，接下來為仁實路、八德路及行政大樓後方與植醫、農園等系以方便同仁周一上班時有停車場所。
4. 7 月 11 日正常上班後全面積極進行復原善後工作，委外一輛抓斗車協助本校清理工作，以加速復原作業。
5. 尼伯特颱風重創本校，校園樹木全倒、半倒者近 1,500 株，在總務處同仁的努力下已清理八、九成，目前僅有若干系館尚未清理完成，本處會盡快處理。

(二) 本校經營北投故張愷校長眷舍訴請現住人張天夏君返還案，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本（105）年 6 月 1 日宣判被告張天夏應將房舍歸還本

校(判決書已收訖)，惟被告不服判決，於 6 月 23 日提出上訴，目前本案已聘請律師撰寫答辯書狀中。

(三)本校 105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已於 6 月 14 日結束，部份未能依表定日程盤畢人員，保管組將列冊另行約定時間進行補盤。

(四)廢品標售案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完成招標程序，由金和易環保有限公司以 46 萬 1111 元得標，目前包商已於 7 月 10 日完成廢品清運作業。

(五)水保局移撥之大貨車及推土機已於 6 月底完成整修，並於 7 月 5 日舉行贈車儀式。

(六)有關改善土木系周邊行動通信品質，擬在水土保持工程系「模擬降雨實驗室」樓頂架設基地台，以解決通信品質不良問題。

(七)目前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2.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工址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3. 學生宿舍誠齋屋頂遮雨棚工程，預計 105 年 7 月 30 日完工。

4.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土建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5. 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10 日完工。

6. 動物製劑試量產測試中心空調工程(104 年典大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工。

7. 大數據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書編製案，預計 105 年 7 月 25 日完成。

8. 學生宿舍慧齋熱泵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 5 日完工。

9. 105 年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 18 日完工。

10. 105 年高壓變電站汰換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 24 日完工。

11. 105 年老舊廁所整修改善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 5 日完工。

12. 體育場綜合球場整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13. 學校電力設備更新將持續作業至 8 月 20 日，這期間每週六、日將實施區域性停電，造成各單位、系所不便，深感抱歉。但也因學校在颱風來襲前已陸續完成電力更新，故此次颱風未造成學校電力設施重大損失。

※研究發展處

(一)本處產學合作中心擬於 7 月 28 日(四)上午 10:00，假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辦理「2016 年生技產業技術媒合會」，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

躍出席。

(二)科技部各類計畫申請案截止日統計如下(統計時間至 105.07.07),請轉知所屬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智慧網實系統(CPS)平台架構技術研發與應用驗證計畫	105.07.13
人工智慧及深度機器學習專案計畫	105.07.15
106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105.07.18
本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 106 年度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構想書申請案	105.07.28
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	105.07.27
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106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	105.07.27
106 年度（第 55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	105.07.29
106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	105.08.05
巨量資料產學共創合作	105.8.12
106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	105.08.01
2017 年「臺法幽蘭計畫」	105.08.23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NEP-II)-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計畫	105.08.25
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NEP-II	105.08.25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	105.08.29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105.09.02
科技部與中歐五國(捷克、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國家科學院共同徵求雙邊合作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105.08.31
106 年「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以下簡稱產學小聯盟)	105.09.12
2017 年台印(度)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書	105.09.12
2017 年臺俄(西伯利亞地區)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105.09.12
2017 年臺俄(人文社會領域)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105.09.12
105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105.12.30

(三)典大計畫辦公室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農業生產力 4.0—科技物聯智慧化交流會，邀請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家榮協理及曾鐘慶經理蒞校與本校參與農業 4.0 計畫之各教師團隊進行交流，並分享執行生產力 4.0 之經驗。

(四)依教育部規定每月 25 日進行 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經費執行進度管考，截至 105 年 6 月 25 日經費執行情形：

月份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應達執行率	10%	15%	20%	45%
實際執行率(實支及動支)	實支率 1%	實支率 3%	實支率 13%	實支率 21%
	動支率 30%	動支率 49%	動支率 53%	動支率 59%
執行進度(超前/符合/落後)	超前	超前	超前	超前

(五)產學合作中心執行教育部計畫-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辦理「105年全國技專院校學生創新創業計畫書」徵件，本校輔導團隊共計3校入圍決審及獲得30萬補助團隊，包括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及本校由彭克仲、邱瑞宇、歐梅如等3位老師所領導的「環保『蝦』拚趣」團隊。

(六)參與辦理於105年9月29日(四)至10月1日(六)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舉辦之「2016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參展作品如下：

區別	教師	作品
競賽發明區	蘇泰聖	家禽飼養管理方法
	蘇泰聖	蛋品之碳標籤產生方法
	施玲玲	用以抑菌之醫藥組合物及其用途
	張仲良	農作機具
	林聖淇	填裝離子交換樹脂之量測裝置及其量測方法
	龔旭陽	三維空間定位方法
	黃武章	以磁力控制大型超級電容池充放電之方法及該超級電容池
教育部館	林曉洪	機能竹燈具
	吳偉特	次世代齒顎矯正器
	鄭雪玲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的胞外多醣應用於降血糖與抗發炎
	陳光堯	水往上流－主動式盆栽汲水系統

(七)由本處育成中心輔導之校友暨育成進駐企業「揚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育成中心的協助，在各國眾多參賽育成企業的環伺之下，擊敗來自全球各地2,100多個會員育成單位所培育的企業，贏得美國國際商業創新協會(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novation Association, 簡稱 InBIA)所頒發之生技類全球唯一的傑出育成企業獎項。本校於6月6日舉辦獲獎記者會，讓學校及育成中心的培育成果獲得多方媒體的關注與肯定，也提升揚大生技的產品知名度與新聞曝光。

(八)推動教師赴荷蘭實務增能培訓計畫：

1. 教育部補助名額共計12名，僅補助機票費用與學費。
2. 各校報名稿件於105年6月17日收件截止，共計13校23人報名。
3. 已於105年6月22日召開報名人員篩選機制會議訂定篩選機制，依篩選機制，選定12員(名單下表)教師參與此計畫。
4. 已於105年7月4日函報教育部，待教育部核可，公告教師名單及辦理計畫經費請撥作業。

5. 預計於本年度 8 月 15 日前，與高雄農業改良場及台南農業改良場合作辦理先期研習(2 日)及行前說明會。
6. 荷蘭實務研習課程：105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23 日，共計 3 週(第 1 週至第 2 週：專業課程研習；第 3 週：產業研習)

表 函報教育部推動教師赴荷蘭實務增能培訓人員名單

序號	學校	系所	教師
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	陳彥銘教授
2	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戴守谷副教授
3	勤益科技大學	化材系	呂春美教授
4	遠東科技大學	電子與光電應用工程系	蔡俊欽副教授
5	屏東科技大學	水土保持系	李明熹副教授
6	台北科技大學	化工與生技系	黃志宏助理教授
7	屏東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王耀男副教授
8	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廚藝科	李柏宏助理教授
9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鄭宗杰副教授
10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周映孜助理教授
11	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陳士煜助理教授
12	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	林汶鑫助理教授

(九)有關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畫，今(105)年本校獲得通過計有 101 件，但金額較去年約減少 1,600 萬元。總體而言是科技部降低核定通過率，但本校仍在平均值內。科技部鼓勵新進教師研提計畫，請系所主任轉知到校 5 年內的新進老師踴躍提出申請，通過率可大於 50% 甚至 60%。另，現在科技部的政策更是獎勵研提產學合作案，一般通過率可大於 50%，個人研提第二案可能還有 30% 的通過率。

※推廣教育處

- (一)105 年 7 月 20 日廣東科貿學院來台培訓「2016 骨幹教學與管理能力提升培訓班」與 8 月 14 日「成都農職院來台培訓」，屆時請各學院、系所協助參訪與授課。
- (二)推廣教育處正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感謝系所協助安排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
- (三)本校生態導覽景點(靜思湖、農機具陳列館、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熱帶及亞熱帶果園等)，因尼伯特颱風造成嚴重災害，需一段時日修復，將暫時不開放導覽。請各景點負責老師修復後通知本處，以續辦理導覽活動。推廣教育處與教務處教資中心、科管所合辦之「拼創 Trying 市集：學生創業實驗市集」活動，105 年 6 月 5 日(日)11：00~16：00 假本校屏東市香揚段農校巷宿舍區(農校一二橫巷)舉辦，

請系所主管轉知師生共襄盛舉。

※職涯發展處

因應典範及教卓等後續計畫之需，展現學生學習成效及瞭解各系所校友就業特色狀況之情形，惠請各系所持續協助「產業經營有成之校友」校友調查並將名單提供給本處彙整，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圖書與會展館

- (一) 為完整典藏國家文獻，敬請各單位自即日起舉辦會議時，提供紙本或電子之會議論文集、大會手冊或已合訂之講稿文件1份供國圖典藏。會議資料敬請送交本館採編組，再由本館統一寄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二) 為完整保存國家文獻資料，徵求本校授權主辦活動之海報電子檔提供國家圖書館作典藏。惠請各單位自即日起舉辦之活動，如同意提供，將精美具典藏價值之海報電子檔提供予本校圖書館彙整(e-mail至:hzs1029@mail.npu.edu.tw)，俾寄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 (三) 因本校圖書委員為一學年度一聘，故預計於8月將寄送圖書委員調查表給各系所所長、主任，以推派該系所105學年之圖書委員。
- (四) 為辦理2017年中、外文期刊之訂購，預計於8~9月進行各系所2017年中、外文期刊第一次調查作業，屆時將會寄送調查清單給新任圖書委員與各系所所長、主任，以利進行調查。
- (五) 本館預計於7~8月進行一年一度的館藏盤點作業，本次盤點區域為3樓西文圖書區(約5萬多冊)，書籍可正常借閱，盤點過程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電算中心

- (一) 配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8/9辦理105學年度新生住宿作業，提請教務處於8/3前彙整新生基本資料給電算中心，以利後續新生登錄宿舍登記系統。
- (二) 第二代校園APP目前已完成後端伺服器與後端Api服務架設，後續與中華電信討論App美工畫面。
- (三) 配合105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2013)換證續審，電算中

心 105 年 6 月 28 日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部稽核正審作業，中心已經通過 BSI 認證，將安排時間頒發及領取證照。

- (四) 配合總務處營繕組改建學人宿舍提供外籍學生住宿之網路建置，已委請本校宿舍網路承接電信業者查勘現場，提供網路建置及配線工程之作業事宜。另已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承接未來宿舍管理機制與收費。
- (五) 畢業典禮測試以 Youtube 長時直播並自動存檔，可做為日後校園各項活動 Live 直播方案。
- (六) 配合教務處 8/9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資料登錄，提請教務處於 8/1 日前彙整新生基本資料給電算中心，以利後續新生登錄系統作業。
- (七) 配合進修部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已完成上線，報名期限 105/5/23~105/8/3，截至 105/07/13 線上報名人數約 650 人。
- (八) 104-2 線上期末教學評量學生填答時間至 105/6/30 已結束，共 58404 筆，現已開放老師上網查詢 104-2 評量成績。
- (九) 配合教務處與各個對口單位，開會討論離校手續系統整體流程及架構，目前完成資料庫建置，已開始進行教務處審核功能系統開發。
- (十) 系統配合教務處、學務處各項招生管道業務，包括新生入學學籍資料，詳細數字成果由各業務單位報告提供。

※主計室

- (一) 教育部轉審計部審核 101-104 決算審核檢討改進說明(105 年 06 月 3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50076075A 號函)：
 - 1. 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執行有短绌情事學校應擬定開原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本校近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102 年度 25.60%、103 年度 27.27%、104 年度 27.69%。
 - 2. 本校自籌收入未達 3 成，請各單位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及特色，積極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以增裕學校自籌收入，並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以達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 (二) 校務基金資本門、執行教學卓越、典範科技計畫截止 6/30 日執行

情形：

104-105 年度	核定預算	截止 6/30 實支數	已請購未銷數	直實際執行率
105 年度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5,078,000	88,763,479		31.14%
教卓 104 年度	核定預算	截止 6/30 實支數	已請購未銷數	
經常門	26,250,000	24,334,053		92.70%
資本門	8,750,000	8,750,000		100%
合 計	35,000,000	33,084,053		94.53%
教卓 105 年度	核定預算	截止 6/30 實支數	已請購未銷數	
經常門	26,250,000	7,089,693	2,016,801	27.01%
資本門	8,750,000	210,600	3,548,000	2.41%
合 計	35,000,000	7,300,293	5,564,801	20.85%
105 典範	核定預算	截止 6/30 實支數	已請購未銷數	
經常門	51,537,000	12,271,122	3,926,892	23.81%
資本門	71,463,000	14,255,046	44,507,369	19.95%
合 計	123,000,000	26,526,168	48,434,259	21.57%

※秘書室

轉知教育部 105 年 06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3684 號函，請各單位、系所辦理相關作業，務必依來文說明事項辦理。

(一)為提升學校本於法定權責規劃課程活動之實施成效，並兼顧學生就學權益之維護，學校辦理校外（包含海外）教學、參訪、展演(如畢業展)或實習等重大課程活動，如需收取相關費用時，應考量學生負擔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參酌學生意見。務請依循以下原則辦理：

1. 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招生宣導、新生入學及修業期間妥為宣導辦理目的、費用項目、執行程序與預計效益。
2. 相關課程或活動之規劃與收費標準等皆須依相關規定邀集學生代表參與，並充分與學生建立溝通與說明管道，使其瞭解教學目的、費用項目、資源分配及預期教學成效。
3. 學校應視學生學習特質、經濟能力以及科系專業屬性規劃配套措施與輔導機制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重申本部尊重技專校院學術自主與兼顧學生就學權益之督導立場，惟各校依據法令授權自主權規劃教學，學生事務部分應體察學生個

別差異並健全輔導機制，對於學生所表達之意見與遭遇之困難，應本於權責積極回應與主動提供協助，避免因衍生誤解或爭議影響教學活動之實施成效。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另第 7 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與使用費之會計及稽核作業如下：

1. 應建立收支明細帳，並專帳處理。
2. 應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其由金融機構代為收取者，由該機構掣給收據。
3. 每學期應公開收支明細，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專案報告：傅龍明學務長以 PowerPoint 報告「105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推動專案事項」(資料置放在 <http://www.npu.edu.tw>→快速連結→校務、行政會議→第 209 次行政會議)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法規業經 105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本校「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調整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1109 號函及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相關準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

辦理。

三、本調整案原應先經行政會議通過再公告周知，惟7月份並無召開會議，為彙編105學年度註冊通知及新生專區相關事宜，因時間緊迫，先簽請核示在案，並提本次行政會議提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申請時間，提前至開學前一周。
- 二、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表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年6月2日第5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高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決行層級，擬修正本要點第5條。
- 三、檢附本校學生諮商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諮商中心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提高決行層級，將決議會議更改為行政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 月 21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修正。
- 二、檢附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記錄。
- 三、檢附「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再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社會調查服務中心」擬終止營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社會工作系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 1055500339 號簽呈提出終止「社會調查服務中心」營運案。
- 二、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已依第 203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於法規修正完善前，建議本案依據現行經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舊法第六條規定，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5 年 5 月 2 日水產養殖系 1054000435 號簽鈞長核示意辦理。
- 二、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行修正。
- 二、檢附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 三、決議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8-19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費暨分配原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人數漸增，以大陸地區學生為例，自 101-1 的 6 人，倍增至本學期(104-2)的 47 人。
- 二、為使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研習收入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本原則。

決議：本案緩議，請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本中心預定於自 10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08 月 14 日止公開舉辦「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持續提供全年無休、完善與專業野生動物醫療救助、收容照養及保育宣導等工作，特舉辦「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活動」，期待透過本勸募活動的執行募集 500 萬元資金及動物照養所需物資，並藉此得以落實社會參與，增加大眾對野生動物保育的認知及重視。
- 二、依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將「動物認養及物資勸募」申請表、活動計劃書、財務所得使用說明書，相關文件詳。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收費標準」內容，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 14 日本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提報 105 年度第 6 次

主管會報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已於105年6月13日開幕，擬增加相關收費標準，並且一併修正野生動物科及水產動物收費標準，檢附修正後收費標準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職權成員，檢附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職權如下： (一)行政督導、輔導評鑑及獎勵： <u>學術副校長室</u> 。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推廣教育處。 (三)教育推廣：學生事務處、推廣教育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u>國際事務處</u> 、圖書與會展館、 <u>通識教育中心</u> 。 (四)校園影印管理：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推廣教育處、總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u>國際事務處</u> 、圖書與會展館。 (五)校園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五、「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職權如下： (一)行政督導、輔導評鑑及獎勵：副校長室。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推廣教育處。 (三)教育推廣：學生事務處、推廣教育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圖書與會展館。 (四)校園影印管理：學生事務處、教務處、推廣教育處、總務處、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圖書與會展館。 (五)校園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因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且完善本要點填報職權成員，爰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

93.8.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4.10.3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3.1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6.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0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8.01 本校第 2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論著，藉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 三、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支出或依本校自籌收入統籌運用經費支出要點下撥款支出，其給獎方式與獎勵金原則如下：
- (一) 發表於 Science, Nature 上之學術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 發表於 SSCI 期刊或 AHC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
- (三) 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其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含)以內(Q1)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貳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前 25(不含)~50%(含)以內(Q2)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不含)~75%(含)以內(Q3)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壹萬元整；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75(不含)以後(Q4) 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伍仟元整。
- Journal Rank 之認定依據申請當年度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之排序。
- (四) 發表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或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上述兩類，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捌仟元整。
- (五) 發表於 EI 收錄期刊者（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清單為準，且該期刊須具有同儕審查機制並須收錄全文），每篇獎勵最高為新臺幣參仟元整。
- 前項獎勵之論著，需以本校之名義發表，並僅採認已刊載之論文為限。（已獲受稿證明書者，請俟正式刊載後始得上網登錄）。
- 四、獎勵金之發放原則及運用：
- (一) 獨立著作，全額發給。
- (二) 由多位教師發表之同篇論文，限由本校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之 100% 由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通訊作者人數不限）共同獲得，屬於第二作者（含）以下均不予以獎勵。
- (三) 受獎助對象以本校現職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助金。
- (四) 所獲獎助金中，新臺幣伍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惟運用方式需視年度預算而定。
- (五) 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獲獎勵之著作達六篇（含）以上者，另發給獎狀一幀。
- 五、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採計期間係以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案。已採計獎勵有案之論著，不得重覆議獎。
- 六、本項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上網登錄申

請獎勵，申請表單應有申請人之簽章及系所主管之核章，備齊相關佐證資料（刊載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彙提本校「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七、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如下：

(一)組成：

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聘請本校講座教授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前項遴聘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職掌：

- 1、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之認定。
- 2、發表論文具體貢獻程度之認定。
- 3、學術研究論著 發表過程及佐證資料之審查。
- 4、其他應行評審事項之審查。

八、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九、審查委員會為求審查資料之正確性，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發表論文期刊之編輯與審稿制度說明書、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或徵詢校內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審查委員會對於送審獎勵案，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登錄之期刊論文質、量與公布之獎勵額度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復審，惟經復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二、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獎助金及獎狀一律取消，並由獲獎人負一切法律及道義有關責任。並於獲獎當時簽訂切結書以示負責。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